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 ◆ 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11 時 30 分
- ◆ 地點：華視大樓 9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9 樓）
- ◆ 會議主席：黃委員葳威
- ◆ 出席人員：賴委員祥蔚、杜委員聖聰、張委員春炎
- ◆ 列席人員：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新聞台製播部范經理鎮中、業務部行政中心何主任其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
- ◆ 會議紀錄：張企劃芳鈺

一、報告事項

- (一) 新聞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二) 節目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三) 業務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四) 公關服務中心：1-3 月客服意見報表

黃委員葳威：2 月份第 5 頁《節目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中「改進意見」第 1 項內容，民眾反應事項內容後續處理狀況？

王副理冠：該項內容已委請教育頻導進行調整，爾後將改善該狀況發生。

二、議案討論

案由一、依自律諮詢委員會裁示所擬定之華視與外部單位合作之原則。

說明：依據 112 年 12 月 7 日自律諮詢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辦理。

張委員春炎：根據第二條「合作之後的審查機制」內容所指「合作對象」主詞對象是否應為「華視」？

范經理鎮中：目前審查機制係由新聞台節目部副理負責，未來新聞台與外部合作，不論是產製單位或學術單位，希望皆能依該原則將節目內容做一個基本篩選。

杜委員聖聰：

1. 內容說明第四點：「...也應提供反對黨相同的回應機會。」建議調整為「提供回應機會」即可，因主述的主文直接去找平衡，時間長短不一，是否要寫到相同？請台內自行斟酌。
2. 內容說明第六點：「...力求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建議調整為「力求公正、公平」即可，條件若過於嚴苛，將會降低新聞編輯室的合作意願。「..儘快達成公平報導目標」這點沒問題。

3. 如遇合作單位的節目為直播時，因無法事先審查，一但如果發生狀況時，事後審查的方式及速度應也列入原則中，整個流程的審查節點須再行檢視。

范經理鎮中：

1. 目前直播節目未列為合作對象，因對於直播的控制較具風險，現行狀況皆以審帶方式進行。
2. 有關目前新聞台 Daily 整點新聞更正部分，我們接到投訴後會立即進行處理，原則上會是當天就處理好，如早上收到投訴，下午就會處理完畢並回覆給民眾。
3. 關於社委員提供建議，我們將會再行修正。

主席裁示：請依上述委員建議修正。

案由二、北市收養兒童卻凌虐致死事件，揭露社工個人資訊的界線。

說明：日前台北市發生收養家庭虐嬰致死事件，案件中陳姓女社工背景資料內容範圍小且具體，且牽涉學校、宗教，有未審先判、媒體公審霸凌的疑慮，因此請記者修改為較模糊方式，故想請教委員們，記者修改的處理方式是否妥當？改以較模糊的敘述方式，是否影響觀眾知的權利？

張委員春炎：過去有許多違反新聞倫理、進而造成未審先判、侵犯隱私的案例，其實我們應該去追究的是行為本身，而不是他個人背景，如公開他的背景反而會將議題模糊掉，建議應該鼓勵同仁將心力及報導篇幅專注於挖掘社會體制問題、怠乎職守等真正的新聞內容，並非花邊訊息。

杜委員聖聰：我同意張委員的內容，我們應該要去探究的是社工團隊在處理這個案時，查訪行為是否有落實、背後的體制是否有死角，進而造成這個遺憾的個案發生，如果為了收視率而去報導社工人員的個資，身為公廣集團的一員，錦上添花新聞請避免，特別是這種高度爭議事件，無須對這名社工增加不可承受之重，應讓她回歸到法律的審判。

主席裁示：

1. 個案的個資隱私與法律糾紛跟制度面沒有相關的話，就不要再有這種獵巫的精神，編審的處理方式我們給予高度肯定。
2. 這次事件也有無關的團體代表自行去探視受害者的外婆或不時出現於媒體，建議媒體避免被運用成為不相關團體人士疑似蹭熱度的行徑。
3. 在報導時我們會避免造成一些偏見、歧視或汙名化，包含性別、性傾向、族群、國籍、膚色、宗教信仰、出生地、年齡、身心障礙、婚姻狀況，一些原則都要避免標籤化，包含日前有媒體會拍出上銬的畫面。

張委員春炎：

1. 剛主席有特別提到獵巫的行為，這些狀況都有點網路邏輯，就是要迎合鄉民正義這件事，如果社會運作是正常的，應透過法律體制，以根據事實或客觀內容給予懲罰或還其公道，而非撩撥社會大眾的鄉民正義。
2. 公廣集團與商業媒體的差異就該於此刻展現，應於專業精神價值上，而非以公稿的心態來處理新聞，其實對於未來同仁的專業培訓也較為不利，透過編審的提醒，矯正及練習專業的新聞寫作會是較好的發展。

范經理鎮中：

華視目前編審群大約有 8-9 位，算是國內最落實編審制度的新聞台，一方面很多記者來自一般有線電視臺，在處理新聞時會有一個以往既定的慣性，之後到公廣華視面對不同的新聞標準時，需要慢慢適應目前編審體制，並且也會有一段的碰撞期，另一方面華視新聞規劃也著重在某些報導內容或人物，深入發掘讓它後續產生影響力或議題發酵，並藉由編審再多做一些內容上的聚焦及品質上的把關。

案由三、三審定讞案件對新聞報導之影響

說明：長榮集團國際監察人謝國獻為了協助姊夫（長榮集團的三子張國政），對抗掌權的大哥張國華，找來里長許政鎧，透過黑道小弟製造假車禍、噴辣椒水還電話恐嚇，要長榮老臣不參加董事會，不然會對他們的家人不利，案件纏訟多年，如今三審定讞，謝國獻被判處三年十個月。三審定讞的謝國獻曾表示他不對外表示意見，但新聞裡全名、樣貌露出，是否合乎規定，有無不妥之處？

張委員春炎：法院判決書已有公開姓名，且為司法判決的結果，因為判決在先、報導在後，新聞的處理依循法院判決的基底為主，不帶入個人意見為佳。

杜委員聖聰：建議在報導該案時，應採兩面俱成，兩造各自的主張、背景資料應列入，畢竟該案是民眾會關注的對象，建議採一個相對的論點、觀感去執行會比較好。

賴委員祥蔚：司法判決已經揭露，就可按照司法內容撰寫，但也如同杜委員所說，在報導時盡量採平衡報導為佳。

主席裁示：因本案已是屬三審定讞對象，就可按照司法判決內容據實揭露，但就須注意報導角度的平衡。

案由四、「寶林中毒事件」揭露店名的時間點

說明：網媒前一晚發布新聞，隔天台北市政府在受訪時說「寶林」兩個字，所發出的新聞稿因尚為查證過程，故未提及餐廳名稱。華視一直用「知名素食餐廳」代稱，而採訪中心與編審也因是否該公告店名產生了拉距，一直到晚上衛福部、食藥署和北市府都說了「寶林」，才跟著公布餐廳名稱，這樣的處理，是否妥當？

賴委員祥蔚：

1. 這部分如果只講「知名素食餐廳」其實反而影響很多素食餐廳，這其實很兩難，一方面我們要讓觀眾注意這件事，另一方面我們沒有辦法證明病發來源真的與餐廳有關，建議可以提到「中毒事件是發生於寶林餐廳，但是否為餐廳為所，仍待主管機關確認」，這樣的論述就會讓大家知道，他去過這間餐廳，但我們不去推論是否真的與餐廳有相關，畢竟你寫了，卻發現他跟餐廳無關，但不寫，又發現這間餐廳是連鎖餐廳，其它連鎖餐廳也發生中毒情況，華視做為公廣集團卻沒有幫大眾守護，這種狀況真的不容易拿捏。
2. 在已知並可以確認的狀況下，基於新聞倫理，應避免因為新聞而造成社會傷害，建議將事件發生的節點詳細列出來，包含餐飲類型、區域等，讓民眾可以察覺自身與事件關連性，做預防性的檢測或注意。

杜委員聖聰：其實公部門將店名透露後，記者就可以去查證及公告，加上該事件有三個要件已成立，首先是鋒燦網路新聞已發布、接著是公部門透露後及查證事實真相過程的時間差，最後一個要件就是公部門已揭露，其實就已經是沒有再保密的空間。

張委員春炎：日前我們有成立一個新聞倫理資料庫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這案件讓我連想到媽媽嘴事件，雖該店發生了兇殺案，但被獵巫的卻是與本案無關的老闆，被媒體大肆報導後，也嚴重的影響他的一生。過往有太多媒體報導速度太快，反而傷害了無辜的民眾，進而造成另外一個新聞事件的產生，但在公廣集團追求真實的精神下，有了查證，盡可能地在比較確認的狀態內，提供給觀眾應知的權利，因為新聞造成社會傷害絕對是新聞倫理所不樂見的，此優先原則應把握。

杜委員聖聰：在報導高度爭議的議題時，除透過只有新聞記者單方面查證外，也避免去脈絡化，在播報時製作 CG 或圖表時，也要一併考量進來，將每一個發生的主脈絡節點都讓它看起來更清楚，可擅用此方式進行多元補充。

賴委員祥蔚：餐廳名稱是否公告這件事，其實並不影響事件的本身，民眾好奇的是毒素是從哪裡來的，目前大家也都在推論，這個反而就反應了當

時的真實情況，即時名字列出，我們也沒有幫餐廳定任何罪，以新聞報導的角度來看，也不會有未審先判的想法出來。

主席裁示：

1. 任何事證都應先去查證及避免去脈絡化。
2. 相關的受害者，生活足跡的描述，不同的原因，但皆在查證中。
3. 建議名稱還是要晚點公告為佳，因相關部門有時公布訊息後，事後會更正，但媒體就會變成受害者，民眾就會放大檢視內容，所以建議還是採取謹慎態度為佳。

臨時動議：

案由：寶林事件延續醫療新聞議題

范經理鎮中：剛「寶林事件」有一位死者家屬將提告醫院，目前網路上面罵聲一片，接下來其實我們也會面臨到採訪新聞處理的難處，跟著網路風向做，其實對我們來說會有相當大的風險在。其實像這種新聞，編審們都需要百般思量，因為華視之前有太多類似的案例，今天跟著同行去搶速度時，很快就會踩到地雷，所以變成我們都要先確定後才會去做。

杜委員聖聰：往往事件一開始發生的時候，訊息都是非常混亂的，而且是不明確的，我建議新聞台可以建立大數據分析的測量工具，像重大事件發生後，他就是非常高的機率，我們描繪的這種網路輿情的圖譜，不是只有聽新聞單位的，我們也會觀察社群媒體是如何發酵，編審可以透過工具去梳理整個版圖，再來做判准，就是比較穩妥。

張委員春炎：現今的新聞製作會有一種大家一起一窩蜂的議題，但基於公廣集團的立場，是否會有更符合公廣集團的固定角度?這也是與他台的差異。

范經理鎮中：目前新聞台台長會參與早上9點、下午1點的編採會議，她會親自管控整個重點方向，去建議華視在這起事件中不一樣的觀點。

張委員春炎：新聞是會有很多種社會的聲音，但我們擁有公廣的專業性及須符合既有的倫理規範，在報導事實上就會採取比較以正視聽的角度，如本是從公衛角度發聲，就因為讓民眾透過華視新聞了解相關公衛議題。

公衛議題接下來會進展到醫療議題，遇到公衛問題到了醫療就會產生救治問題，救治環節是否有問題?特別是在資訊不明的狀況之下，很多的訊息都是被撩撥出來的，然後民眾就會開始憤怒，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狀況，但回歸到公廣集團的本質，如果它是一個醫療救濟的問題，應可以去訪問相關醫療專家尋求在這個救治上是否有什麼困難性?會產生什麼爭議?家

屬的行為其實也有他的正當性，這樣也就能回歸到我們的平衡報導，把整個議題主軸拉回一個比較公共性的討論。

杜委員聖聰：家屬提告事件其實在報導的脈絡顯得非常失衡，對醫生而言，這是他的病患，但對於今天提告的家屬來說，那是他的至親，人的價值跟重量在不同的角度看是不大一樣，所以還是再次的呼籲慢慢導入大數據工具，可以協助台內做準確的判斷。

賴委員祥蔚：可以用人情的角度去切入，至於他具體的措施，當下的判斷其實大眾可以理解，聚焦點未必是他提告的部分。

主席裁示：從這起案件，其實可以看到裡面包含食品安全、公共衛生及消費權益，從制度面來看，牽扯著各方的權利義務，建議盡可能的抽離，從權利義務角度去看，也較不容易陷入爭議之中。

五、訂定下次會議時間：6月28日(五)上午11點30分

六、散會